

反賄選，斷黑金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潮厝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潮厝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成琮	43.03.01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龍岩國小畢業	一、96年至99年度潮厝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二、救國團雲林縣褒忠鄉第10、11屆團務委會顧問。 三、第4屆潮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第18、19屆潮厝村村長。	一、配合政府機關、鄉公所政策推動。 二、關懷村內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居家照顧。 三、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農村再生計劃」運作，改善村民生活環境品質。
2		李秀幸	48.10.20	女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雲林縣二崙鄉油車國民小學		一、積極推動村內道路排水環境衛生改善。 二、協助弱勢團體結合社會團體幫助貧困家庭。 三、爭取老人福利。 四、照顧幼童注重教育。 五、鼓勵婦女團體為社會做出更多貢獻提升社會地位。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擋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不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聽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關懷有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紙、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二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三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四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五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六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七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八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九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十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十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十二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十三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十四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十五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十六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十七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十八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十九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二十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二十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二十二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二十三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二十四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二十五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二十六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二十七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二十八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二十九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三十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三十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三十二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三十三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三十四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三十五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三十六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三十七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三十八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三十九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四十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四十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四十二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四十三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四十四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四十五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四十六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四十七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四十八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四十九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五十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五十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五十二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五十三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五十四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五十五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五十六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五十七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五十八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五十九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六十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六十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六十二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六十三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六十四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六十五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六十六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六十七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六十八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六十九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七十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七十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七十二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七十三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七十四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七十五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七十六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七十七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七十八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七十九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八十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八十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八十二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八十三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八十四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八十五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八十六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八十七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八十八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八十九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九十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九十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九十二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九十三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九十四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九十五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九十六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九十七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九十八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九十九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一百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年第一百一項至第三項